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，现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”中的“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”作出如下补充更正（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）：

更正前：

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

一、重大环保问题

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处罚原因	违规情形	处罚结果	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	公司的整改措施
无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

一、重大环保问题

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处罚原因	违规情形	处罚结果	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	公司的整改措施
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华武”）	2021 年 10 月 13 日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到沈阳华武进行现场检查。检查发现沈阳华武处于正常生产状态，建有密闭料仓，但仍有部分沙土等物料露天堆放未密闭贮存。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	因沈阳华武建有密闭料仓，但仍有部分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放，未密闭贮存沙土量不足 50 立方米。依据《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，鉴于沈阳华武立	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 万元，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沈阳华武已及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。本次行政处罚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	沈阳华武已及时完成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，及缴纳了罚款 2 万元。已将所有沙土物料装入密闭料仓贮存；召开培训会议，加强生产责任人及员工的环保意识，规范生产。

		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	即整改,将未封闭沙土及时贮存料仓内;拟在自由裁量的基准内,对该单位予以从轻处罚:责令改正违法行为;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,原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,相关补充更正事项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调整,不影响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更正后)(公告编号:2023-009)。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